附件

福鼎市2023年春季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直达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学校	下达直达资金金额	备注
1	福鼎二中	3.00	
2	福鼎三中	5.00	
3	福鼎五中	2.00	
4	福鼎七中	0.80	
5	福鼎八中	4.30	
6	福鼎九中	0.90	
7	福鼎十中	2.80	
8	福鼎十一中	4.50	
9	福鼎十二中	6.00	
10	福鼎十五中	3.90	
11	福鼎十七中	4.80	
12	前岐慈济中学	3.30	
13	龙安中学	1.00	
14	湖林学校	2.70	
15	叠石学校	5.20	
16	福鼎民族中学	1.30	
小计		51.50	
17	磻溪中心小学	2.70	
18	白琳中心小学	1.00	
19	流美中心小学	0.50	深垅小学
20	嵛山中心小学	0.30	
小计		4.50	
合计		65.00	

注：营养改善计划每生每学期500元。